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3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决定购买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鼓楼区软件软件园 A 区提升改造项目 8# 楼(即:福州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8 号楼),合同约定总建筑面积为 9,166.46 平方米,预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6,480,118.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肆拾捌万壹佰壹拾捌元伍角)。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的落实公司经营战略,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售方")位于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的提升改造项目 8# 楼,该研发楼转让价格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11,725 元,按合同约定建筑面积 9,166.46 平方米计算,总额为人民币 107,476,743.5 元,扣除软件园 A 区 8 号楼一层走廊西侧(公共配套)85 平方米场地补偿费 996,625 元,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6,480,118.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肆拾捌万壹佰壹拾捌元伍角)。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A 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林辉

注册资本:35802.42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1007051079 40C

股东:福州市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199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9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福州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8 号楼,2020 年 3 月完成竣工备案验收。

房屋坐落: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 A 区提升改造项目 8# 楼

房屋用途:办公

房屋类型:研发楼

购房总面积:9,166.46 平方米

购房价格:单价为 11,725 元/平方米,总价合计为 106,480,118.5 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标的资产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标的资产限制转让,未经出售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擅自转让标的资产产权,确有需要转让的,按照原价加银行存款利息由出售方优先回购。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将来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人):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购房合同的房屋及价款

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 A 区提升改造项目 8# 楼合同约定总建筑面积为 9,166.46 平方米,双方同意该研发楼预转让价格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11,725 元,按合同约定建筑面积 9,166.46 平方米计算,总额为人民币 107,476,743.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柒佰肆拾柒万陆仟柒佰肆拾叁元伍角),扣除软件园 A 区 8 号楼一层走廊西侧(公共配套)85 平方米场地补偿费 996,625 元,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6,480,118.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肆拾捌万壹佰壹拾捌元伍角)。

3、付款方式及期限

3.1 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31,944,035.55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玖拾肆万肆仟零叁拾伍元伍角伍分,其中合同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3.2 支付前款首付款后,双方进行楼宇现状交付。乙方在楼宇现状交付后五年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74,536,082.95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伍拾叁万陆仟零捌拾贰元玖角伍分)。

4、用途约定

软件设计研发;系统集成研发;软件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类;集成电路设计;文化创意;产业服务。

5、产权登记的约定

5.1 乙方在符合产权办理权属登记的条件经书面申请、通过考核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后,甲方应立即启动本合同项下楼宇产权证办到乙方名下的程序。

5.2 产权办理权属登记的条件:(1)乙方自签约之日后二个月内,应将乙方的公司注册地址及纳税管征地迁入福州软件园。(2)乙方及其注册在福州软件园的关联企业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在属地连续经营满三年,且连续 24 个月在鼓楼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总额不低于 4,000 元/平方米。

6、关于限制转让的约定

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该研发楼产权,不得擅自出租购置的研发楼;

6.2 若乙方确需转让该研发楼的,一律由甲方优先回购,回购价为原购置价加上按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五、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闽建友估房字第 202200192 号》,经估价,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2 年 6 月 29 日)满足报告设定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估价结果为?11,725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每平方米壹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本次交易定价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参考标的资产所在地区周边房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必要性及影响

1、业务发展需要,提前规划

目前,公司业务不断增长,产品线不断丰富,公司员工总数不断增长,2019 年至今,公司员工总数由一千人增长到两千人左右。福州作为公司最主要的研发中心之一,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办公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需要提前规划布局。同时,该房产交通便利,周边配套成熟,区位状况良好,也能满足公司实验室、商务展示等相关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2、交易标的具有区位优势,有利于推动事业部集中办公

目前,福州软件园 A 区 13 号楼为公司已有办公场地,购置的软件园 A 区 8 号楼与 A 区 13 号楼相邻,能够形成整体办公区,且均位于园区有利地段,有利于公司统一调配办公场所,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企业形象,并为未来几年的发展预留人员增长空间。

此次购楼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经营现金流充裕,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1、出售方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尚在办理。标的资产限制转让,未经出售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擅自转让标的资产产权,确有转让需要的,由出售方优先回购。因此,此次购置房产的产权登记存在一定办理风险,但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办理产权权属登记附加税收条件。房屋交付后买卖双方需在 5 年内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出售方对公司购置的房产在办理产权登记方面要求签署附加条款;公司及其注册在福州软件园的关联企业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在属地连续经营满三年,且连续 24 个月在鼓楼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总额不低于 4,000 元/平方米。公司 2021、2022 年连续 24 个月在鼓楼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总额超过 5,000 万元,已高于 4,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因此,此次购置房产的产权登记存在一定办理风险,但相关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相关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02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085,96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 年 3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控智造")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控同鑫")、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控鼎翔")、郑健锋、胡洁梅,共计 21,085,96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26%。该部分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将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一)股东万控同鑫、万控鼎翔的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此外,万控同鑫和万控鼎翔的合伙人亦在入股时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在法定的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万控同鑫和万控鼎翔应当按四年平均分批解锁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票,即锁定期满后四年每年解锁 25%。

通过万控同鑫、万控鼎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伙人蒋建祥、林新、木安涛、柴守荣、施秀华、蒋建女、贾丽君承诺: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股东郑健锋、胡洁梅的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万控智造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万控智造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万控智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万控智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085,96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58,311	4.43%	3,785,237	13,973,074
2	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4,056	1.14%	867,337	3,706,719
3	郑健锋	10,234,765	2.55%	10,234,765	0
4	胡洁梅	6,198,622	1.55%	6,198,622	0
合计		38,765,754	9.67%	21,085,961	17,679,793

注:根据前述"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本次万控同鑫的上市流通股份数为:万控同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17,758,311 股减去通过万控同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伙人蒋建祥、林新、木安涛、柴守荣的间接持股数 2,617,362 股后的 25%,即(17,758,311-2,617,362)*25%=3,785,237 股。本次万控鼎翔的上市流通股份数为:万控鼎翔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4,574,056 股减去通过万控鼎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伙人施秀华、蒋建女、贾丽君的间接持股数 1,104,707 股后的 25%,即(4,574,056-1,104,707)*25%=867,337 股。万控同鑫及万控鼎翔持有的其余限售股根据前述承诺在以后年度再行分批解禁并上市流通。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000,000	-21,085,961	319,914,0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21,085,961	81,085,961
股份合计	401,000,000	0	401,000,000

七、公告文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1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坚戈油田提供钻井工程 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加快坚戈油田上产开发进度,尽快提升坚戈油田产量,2023 年 2 月 13 日,Tenge Oil&Gas(一家注册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公司,以下简称"TOG")通过哈萨克斯坦对外招标网站发布了坚戈油田钻井工程服务招标公告,公司全资孙公司 Petro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ervices LLP (以下简称"Petro 公司")为投标主体参与本次投标,评标结果将在哈萨克招标网进行公示。若 Petro 公司成功中标,Petro 公司拟与 TOG 签署上述钻井工程项目合同,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15,200,000,000.00 坚戈(约合人民币 24,168.00 万元)。

●TOG 公司是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华夏能源")控股子公司,Petro 公司是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上市公司和昕华夏能源的控股股东都是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etro 公司与 TOG 公司处于同一主体控制下,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为 3,144.24 万元。(不含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及本次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15,200,000,000.00 坚戈(约合人民币 24,16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7%。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达到 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拟签署关联交易概述

1、坚戈项目基本情况

坚戈项目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西南部,距阿克套市(Aktau)以东约 150km。地质上位于曼格什拉克盆地南曼格什拉克次盆热特巴依台阶上,属于中小型油气田。曼格什拉克盆地是哈萨克斯坦境内研究程度最高的含油气区,1961 年发现了著名的乌津和热特巴依大油气田,而后又发现了东热特巴依、卡拉曼德巴斯、坚戈、特斯布拉特等油气田。该地区为典型大陆性气候,地表干燥,适合油气工业全年生产作业。坚戈油气田周边约有 25 个大型和中型的油气田,该区域具有哈国最发达的油气基础设施,坚戈油气田以北 9km,为该国最大的油田乌津油田。距离最近的输油管线 13 公里、输气管线 12 公里。

根据第三方储量评估机构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Apex Reservoir Service)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以 2022 年 4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2022 年坚戈油气田储量评估报告,经评估的坚戈油气田储量,按照 SPE-PRMS 标准计算,2P 原油地质储量为 6,441.4 万吨,2P 原油经济可采储量为 595.28 万吨;2P 天然气地质储量为 218 亿方。

2、本次拟签署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坚戈区块由 TOG 持有并运营,为加快坚戈油田上产开发进度,尽快提升坚戈油田产量,Petro 公司参与坚戈油田钻井工程服务竞标,评标结果将在哈萨克招标网进行公示。若 Petro 公司成功中标,Petro 公司拟与 TOG 签署上述钻井工程项目合同,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15,200,000,000.00 坚戈(约合人民币 24,168.00 万元)。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enge Oil&Gas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哈萨克斯坦

注册资本:3,543,483,000 坚戈

经营范围:开采地下碳氢矿藏

2、关联关系

TOG 目前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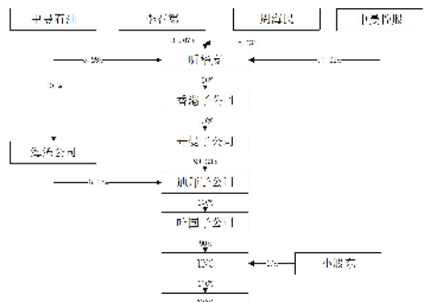

3、TOG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33,835.55	35,625.57
净资产	-4,845.38	-6,921.87
营业收入	14,003.00	20,205.80
营业利润	2,119.00	2,965.17
净利润	2,143.00	1,879.75

4、TOG 公司是昕华夏能源控股子公司,Petro 公司是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上市公司和昕华夏能源的控股股东都是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etro 公司与 TOG 公司处于同一主体控制下,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5、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为 3,144.24 万元。(不含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及本次交易)

6、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15,200,000,000.00 坚戈(约合人民币 24,16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7%。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达到 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哈萨克斯坦采购法和能源部采办条例,TOG 公司在哈萨克斯坦电子招标网站进行公开招投标程序,Petro 公司参与投标。Petro 公司在投标前期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和考察,根据招标作业内容和合同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投标管理办法,测算成本、进行风险分析、确定合理利润,履行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后,确定投标价格。根据对投标项目调研分析及价格测算,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甲方:Tenge Oil&Gas

乙方:Petro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ervices LLP

2、合同内容:坚戈油田钻井工程服务

3、合同生效条件:签署合同当日生效

4、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合同价格: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15,200,000,000.00 坚戈(约合人民币 24,168.00 万元)

6、支付条件:完工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双方签字的完工单和发票后 60 天内 100%付款。若甲方收到完工单和发票后延迟支付,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违约金或罚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乙方违约金或罚金。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开拓哈萨克钻井工程市场,继续发挥工程服务一体化能力的优势,为海外区块开发提供优质高效的配套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坚戈油田提供钻井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同意如果公司全资孙公司 Petro 公司中标,与 TOG 公司签署坚戈油田钻井技术服务大包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15,200,000,000.00 坚戈(约合人民币 24,168.00 万元)。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投标管理办法,测算成本、进行风险分析、确定合理利润、履行了规定的投标管理审批程序,按当地政府规定投标。此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如果按投标价格中标,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履行了公司投标管理规定程序,如果以投标价格中标,不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对投标项目调研分析及价格测算,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关于为坚戈油田提供钻井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此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如果按投标价格中标,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1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19	中曼石油	2023/3/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6.59%股份的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为坚戈油田提供钻井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坚戈油田上产开发进度,尽快提升坚戈油田产量,2023 年 2 月 13 日,Tenge Oil&Gas(一家注册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公司,以下简称"TOG")通过哈萨克斯坦对外招标网站发布了坚戈油田钻井工程服务招标公告,公司全资孙公司 Petro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ervices LLP (以下简称"Petro 公司")为投标主体参与本次投标,评标结果将在哈萨克招标网进行公示。若 Petro 公司成功中标,Petro 公司拟与 TOG 签署上述钻井工程项目合同,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15,200,000,000.00 坚戈(约合人民币 24,16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坚戈油田提供钻井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为坚戈油田提供钻井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和 2023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以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为坚戈油田提供钻井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1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83 号)。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获得同意注册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7 天通知存款

● 投资金额:10,000.00 万元

●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10,0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 7 天通知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购买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17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10,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835,205.48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 10,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863.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506.7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357.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 210017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3,357.2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584.68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4,584.6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
减: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5,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6.15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扣除手续费	0
本年度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6.15
募集资金余额	13,798.6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型	10,000.00	1.0%	2023 年 3 月 6 日	不涉及	否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七天通知存款,7 天到期自动滚存,产品到期赎回的